

固始县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评审第三 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一、二标段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47

征集人：固始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代理机构：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完成注册和办理CA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gszf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征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和*.ngs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征集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征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环节须最后对开标一览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6
2. 征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4
7. 评标	24
8. 合同授予	25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33
一、资格审查	33
二、符合性审查	34
三、评标方法	34
一标段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质量优先法）	38
二标段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质量优先法）	41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4
4.1 框架协议文本	44
4.2 合同文本	46
一标段合同文本	46
二标段合同文本	52
第二卷	58
第五章 征集项目内容及要求	59
第三卷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5
（一）投 标 函	65
（二） 开标一览表	66
（二） 开标一览表	67
（三） 响应报价明细表	68
（三） 响应报价明细表	69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四、承诺函	72
五、资格审查资料	73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74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75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76
八、合理化建议	79
九、项目技术方案	80
十、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81
十一、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82
十二、反商业贿赂等承诺	83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4
3、安全承诺	85
4、人员到场承诺	86
5、保密承诺	87
6、廉洁自律承诺	88
7、回避承诺	89
8、服务标准的承诺	90
9、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一周及以上的承诺	91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92

第一卷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固始县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注册入库并办理CA后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47
- 2、项目名称：固始县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4-47-1	固始县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一标段	7240000.00	7240000.00
2	固财招标采购-2024-47-2	固始县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二标段	760000.00	76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固始县财政性投资评审项目咨询服务；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 5.3、征集数量：一标段预算评审咨询机构15家，二标段评审复核咨询机构1家。
- 5.4、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 5.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6、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和2023年12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2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以加盖社保中心公章的社保证明或银行社保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保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自行

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6、各潜在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7、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06日08时00分至2024年08月12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注册入库并办理CA后免费下载；

3. 方式：需凭注册且通过中心备案的相关账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8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8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本项目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性别平等，给予女性市场主体适当扶持。（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王天齐

联系方式：0376--4963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嘉亿东方大厦2706室

联系人：马亚琪

联系方式：1834817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天齐 联系方式：0376--49634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固始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王天齐 联系方式：0376—496340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嘉亿东方大厦2706室 联系人：马亚琪 联系方式：18348171111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1.1.6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固始县财政性投资评审项目咨询服务；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1.3.3	项目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和2023年12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2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以加盖社保中心公章的社保证明或银行社保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保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p>
--	--	--

		<p>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6、各潜在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一个标段进行投标；</p> <p>7、本项目为资格后审；</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1.9.1	答疑会	不召开
1.9.3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10.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投标无效条款；</p> <p>2、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有效的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无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内
		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或书面形式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一标段：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二标段：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07月0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3.7.3 2)	响应文件份数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征集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和技术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入围候选人。 一标段：排名前15家的响应人入围，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有并列且此位之前的响应人不足15家，则本位次并列的所有响应人均入围。 二标段：推荐1-3家入围候选人。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 <u>1 个 工 作 日</u>
8.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入围候选人
8.4.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

		<p>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p> <p>2、征集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征集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p> <p>3、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p> <p>4、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p>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15000元/家；</p> <p>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10.2	特别提示	征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10.5	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低于20%，如一标段投标人不足15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0.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项目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进行澄清。

1.9.3 答疑会后，征集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征集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八、合理化建议

九、项目技术方案

十、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十一、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等承诺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

3.2.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无需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3.5.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3.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3 (1) 响应文件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与页码，页码连续不残缺。

3.7.4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1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

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针对本项目的招标技术方案中如出现非陈述所需的其他项目或非项目所在地的其他省市县名称的，视为废标处理。

（六）六项承诺，缺一项视为废标（安全承诺、人员到场承诺、保密承诺、廉洁自律承诺、回避承诺、服务标准的承诺）。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8.5 签订合同

8.5.1征集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8.5.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承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付款方式

征集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征集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向征集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征集人有权中止与其的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招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十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征集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二标段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以加盖社保中心公章的社保证明或银行社保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保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7	拟派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	

		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1、本次采购整个过程无需提供原件，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盖有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截图、图片等材料，各供应商需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件、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期间对有存疑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核查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中标后征集人有权实地核实中标人响应文件所述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已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顺延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二标段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5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2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	征集项目内容及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第五章“征集项目内容及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五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2.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2.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一标段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质量优先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分)	投标 报价	<p>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均为15分，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均为12分。</p> <p>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15分
商务部分 (43+2分)	企业 业绩	<p>1、响应人自2021年07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算5000万元（含5000万）及以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4分；5000万元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6分。此项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方证明文件，可提供其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业绩可以是派驻人员的业绩）</p> <p>2、企业业绩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女性的，另加1分。</p>	10+1分
	项目人员配备	<p>1、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7分）</p> <p>①须书面承诺每月驻场一周及以上，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5年（含）以上的得3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3年（含）--5年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3年以下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经济或会计或计算机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再具有财政或审计评审经验的可再加2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2、拟派驻场人员（仅限2人）（12分）</p> <p>①拟派驻场的两名人员须书面承诺驻场无调整；拟派驻场的两名人员</p>	19+1分

	<p>员中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执业满 3 年（含）以上的每人可得 3 分，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执业满 2 年（含）的每人可得 2 分，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执业满 1 年（含）的每人可得 1 分，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执业不足 1 年的不得分，本要求按单人计算，两人可累加，此项最高得 5 分；</p> <p>②拟派驻场的两名人员中任一人具备工程或经济或会计或计算机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可加 2 分，此项最高加 2 分；</p> <p>③拟派驻场的两名人员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具备财政或审计评审经验的每人可加 2 分；此项最高加 4 分；</p> <p>④拟派驻场的两名人员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专业：合计具备三类及以上不同专业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相关经验应提供结果文件或评审、复核等签字证明；</p> <p>（2）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响应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或军队退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及劳务合同。</p> <p>（3）资格证书年限计算：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按一年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p> <p>（4）评审经验均指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p> <p>3、拟派驻场的两名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女性占比 50%以上的（含 50%），另加 1 分。</p>	
企业实力	<p>1. 响应人具有被财政或审计单位考核或评价为优秀的得 2 分，合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评价或考核结果证明文件）</p> <p>2. 响应人为询价网会员的得 1 分，每再增加一个会员单位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会员单位为：慧讯网或广材网或询价无忧网或融建网或中国园林网或易择网，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扫描件）</p> <p>3、响应人拥有一级造价师 10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拥有一级造价师 5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拥有一级造价师 5 人以下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人员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4、响应人工程造价咨询信用评价具有 AAA（或优秀）的得 2 分，AA 或 A 或合格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中价协、省价协或住建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须在规定周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响应人除具有广联达软件（或品茗软件）的得 1 分，还具有博微</p>	14 分

		软件（电力）或易投软件（水利）或同望软件（公路）或新点软件的，每增加 1 类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发票和合同扫描件）	
技术方案 (36 分)	服务方案	总体工作方案完整详尽、条理清晰、科学先进，针对性强的为 6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响应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针对项目条例清晰有量化安排的得 8 分；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措施不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要求的得 6 分；有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风险防范措施	响应人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完善详尽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得 7 分；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风险防范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保密措施	响应人在服务过程中项目保密措施完整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保密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	响应人提出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的得 3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综合部分 (6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科学合理，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的，科学实用的得 3 分，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建议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综合评价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方案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3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3.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3 分

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二标段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质量优先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分)	投标 报价	<p>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均为 15 分，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均为 12 分。</p> <p>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15分
商务部分 (43+2分)	企业 业绩	<p>1、响应人自 2021 年 07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及以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 4 分；5000 万元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 6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方证明文件，可提供其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业绩可以是派驻人员的业绩）</p> <p>2、企业业绩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女性的，另加 1 分。</p>	10+1分
	项目人员配备	<p>驻场人员（仅限 3 人）（24+1 分）</p> <p>1、拟派驻场的三名人员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满 5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满 3 年（含）-5 年的得 3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满 3 年以下得 1 分；本要求按单人计算，3 人可累加，本项最高得 9 分；</p> <p>2、拟派驻场的三名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审计或财政从业经验的且评价或考核合格以上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3、拟派驻场的三名人员中任一人具有工程或经济或会计或计算机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4、拟派驻场的三名人员中任一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专业</p>	24+1分

	<p>为两类不同专业的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相关经验应提供结果文件或评审、复核等签字证明；</p> <p>（2）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资格证书年限计算：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按一年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p> <p>（4）评审经验均指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p> <p>5、拟派驻场的三名人员中，女性占比 50%以上的（含 50%），另加 1 分。</p>	
	<p>企业实力</p> <p>1、响应人具有被财政或审计单位考核或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得 3 分，合格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评价或考核结果证明文件）</p> <p>2、响应人为询价网会员的得 1 分，每再增加一个会员单位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会员单位为：慧讯网或广材网或询价无忧网或融建网或中国园林网或易择网，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扫描件）</p> <p>3、响应人工程造价咨询信用评价具有 AAA（或优秀）的得 3 分，AA 或 A 或合格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中价协、省价协或住建部门评定，信用等级须在规定周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9 分
技术方案 (35 分)	<p>服务方案</p> <p>总体工作方案完整详尽、条理清晰、科学先进，针对性强的为 8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不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p>质量保证措施</p> <p>响应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针对项目条例清晰有量化安排的得 6 分；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措施不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要求的得 6 分；有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风险防范措施</p> <p>响应人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完善详尽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得 6 分；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风险防范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保密措施</p> <p>响应人在服务过程中项目保密措施完整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保密措施不完整，合理</p>	5 分

		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	响应人提出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的得 4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完整，科学性一般的得 2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完整，科学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综合部分 (7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科学合理，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的，科学实用的得 4 分，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建议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综合评价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方案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3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3.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3 分

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1 框架协议文本

框 架 协 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

(以征集人最终签订的格式为准)

4.2 合同文本

一标段合同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的工作需要，依据政府购买服务采购 2024 年 月---2026 年 月的框架协议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固始县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服务内容：部门预算、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

三、服务项目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直接选定委托方式，按其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效率、评审质量等考核结果合理安排。

四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工程项目审核相关业务、相关政策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建设单位对部门预算、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资料的审核、收集整理、登记、加盖财政预算评审资料审核专用章后移交乙方，并向乙方下达委托书。

3、监督并指导乙方做好“服务内容”的工作，协调相关单位的关系。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及相关情况。

4、对乙方出具的初审报告进行复核，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送审单位初审结果进行反馈。

5、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由局绩效评价科牵头，实行对每家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反馈到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制度；遵守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讲究诚信，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乙方要派驻2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固始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现场(应急管理局5楼，无电梯)集中办公。委派到中心集中办公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所附2人，所派人员必须参加评审中心组织的统一闭卷或上机考试，考试不合格的，由评审中心通知公司及时调换，调换人员考试再不合格的，评审中心将取消入围资格。

3、严格按照规定获取评审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评审资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审核结果，严守秘密。

4、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等第三方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事项，必须形成文字材料征得甲方审核同意。

5、当遇到以下情况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反映，研究解决方案：

(1)、图纸标示不清、签证资料不规范，不能准确计算工程量（如签证只签定数量，没有列出具体计算式和附上图纸等）。

(2)、使用定额子目和适用费率难以确定（如按合同有不同的理解可套不同专业、不同时间定额等）。

(3)、主要的材料设备价格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中没有被公布的。

(4)、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特殊材料的价格等。

(5)、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中容易产生结算纠纷的有关规定。

(6)、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况。

6、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及时填写规范化的工作底稿，所有的审核依据，取证材料必须是有效的书面材料，并附在项目审核报告内保存；

7、乙方应按委托时间提交初审结果（初审报告）。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应向甲方申请说明，经同意，乙方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正式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报告书出现错误、缺失等情况甲方提出需要修改或更正时，乙方应无偿修改。

8、乙方审核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将评审全部所有档案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归档整理，列出清单，移交给甲方存档，乙方存档资料经甲方同意可复印或扫描。（保密承诺）

9、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业务开展应具有相应执业资质专业技术的人员，人员配置要保证 2 人，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将选派的技术人员填报《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一览表》，交甲方审查，非投标不得参与。技术负责人每月要抽出一周及以上时间到评审中心坐班，跟踪项目情况。

10、乙方选派的技术人员必须与其公司存在劳务关系，签订有劳务合同，指定到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实行集体办公，选派人员要相对稳定，不得频繁变更，如需调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协商，可从实行考核平替。乙方选派的人员，应充分考虑集中办公的人员健康问题（5 楼、无电梯），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及其全部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诺承担（驻场前须提供人员安全承诺）。

1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无需交履约保证金。

13、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廉洁自律承诺）；

14、投标人中标后应公开承诺在固始县区域内本公司及所属人员不得承接政府项目预算评审编制（需要到预算评审中心评审的项目）工作。

15、在合同签订期间，甲方因临时性或上级安排的紧急性重大特殊项目，需预算评审或决算评审的，甲方有权决定采用竞争性方式从入围公司中二次选择评审公司；

16、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研讨和交流活动。

17、乙方对参与评审的项目质量长期负责，不因合作期结束而责任解除。后续对甲方因上级质量抽查、审计、巡察巡视等需要提供资料和人员配合的，乙方不得因人员解聘、公司变更等原因推脱；若出现不配合情况，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18、乙方中途退场，需要做好脱密管理，同时做出退场承诺。

四、本项目计费标准

一标段计费标准一览表

服务内容	划分标准	收费比率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5000万（含）元以下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1.6%计取
	5000万元以上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5%计取
	1.5个亿（含）以上	基本收费0.8%，审减（增）额 1.0%计取
备注： 1、项目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造价金额，审减（增）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复审后认可的审减（增）金额。 2、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可按 2000 元收取。 3、因特殊原因终止评审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计算。 4、单项评审项目付费上限为 1 亿元（含）以下的付费上限 50 万元,1--10 亿元的付费上限 60 万元,10 亿（含）以上的付费上限 80 万元。		

五.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 年，2024 年____月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日。合同到期后，自行解除。

六、合同价款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上限参考依据，实际签订合同依照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为准。

2、乙方若未按时完成工作，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相应扣减项目服务费。具体扣减比例按考核办法执行。

3、无论采取什么结算方式，合同价款中均包含了交通费、食宿费、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通过适当途径补偿乙方的损失。

- (1) 因未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相应增加有效工作时限。
- (2) 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委托项目已完成审核被终止的，双方协商处理。

2、乙方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可采取扣减服务费、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可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等措施，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合同终止为由推脱原已履行的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 发生违反《合同》规定的有关情形。
- (2) 未按甲方审核意见修改和完善审核结论。
- (3) 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工作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单位资质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人员专业水平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考核不合格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完成的评审业务及合同义务。

十.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固始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标段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的工作需要，依据政府购买服务采购2024年 月---2026年 月的框架协议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固始县财政局采购财政预算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服务内容：对评审公司出具的部门预算、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初审结果进行复核

三、服务项目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其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效率、评审质量等考核结果合理安排。

四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审核相关业务、相关政策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建设单位对部门预算、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资料的审核、收集整理、登记、加盖财政预算评审资料审核专用章后移交评审公司，评审公司项目内部流程完成后，经甲方批转至乙方复核。

3、监督并指导乙方做好“服务内容”的工作，协调相关单位的关系。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及相关情况。

4、对评审公司出具的初审报告进行批转，并负责对送审单位初审结果进行反馈。

5、对乙方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情况反馈到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年度付费最高限额不突破 76 万元。

6、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参与项目评审，评审费用应低于一标段付费标准结算。

7、乙方对参与复核的项目质量长期负责，与评审公司同等责任，不因合作期结束而责任

解除。后续对甲方因上级质量抽查、审计、巡察巡视等需要提供资料和人员配合的，乙方不得因人员解聘、公司变更等原因推脱；若出现不配合情况，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制度；遵守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讲究诚信，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乙方要选派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固始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现场（应急管理局 5 楼，无电梯）集中办公。委派到中心集中办公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所附 3 人，所派人员必须参加评审中心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由评审中心通知公司及时调换，调换人员考试再不合格的，评审中心将取消入围资格。

3、严格按照规定获取评审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评审资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审核结果，严守秘密。

4、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等第三方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事项，必须形成文字材料征得甲方审核同意。

5、当遇到以下情况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反映，研究解决方案：

（1）、图纸标示不清、签证资料不规范，不能准确计算工程量（如签证只签定数量，没有列出具体计算式和附上图纸等）。

（2）、使用定额子目和适用费率难以确定（如按合同有不同的理解可套不同专业、不同时间定额等）。

（3）、主要的材料设备价格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中没有被公布的。

（4）、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特殊材料的价格等。

（5）、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中容易产生结算纠纷的有关规定。

(6)、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况。

6、乙方在复核过程中及时填写规范化的工作底稿，所有的审核依据，取证材料必须是有效的书面材料，并附在项目审核报告内保存；

7、乙方应按委托时间提交审核报告。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应向甲方申请说明，经同意，乙方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正式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报告书出现错误、缺失等情况甲方提出需要修改或更正时，乙方应无偿修改。

8、乙方审核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将评审全部所有档案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归档整理，列出清单，移交给甲方存档，乙方存档资料经甲方同意可复印或扫描。（保密承诺）

9、乙方选派的技术人员必须与其公司存在劳务关系，签订有劳务合同，指定到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实行集体办公，选派人员要相对稳定，不得频繁变更，如需调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协商，可实行考核平替。

10、乙方选派的人员，应充分考虑集中办公的人员健康问题（5楼、无电梯），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及其全部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诺承担（驻场前须提供人员安全承诺）。

1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无需交履约保证金。

12、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廉洁承诺）；

13、投标人中标后应公开承诺在固始县区域内本公司及所属人员不得承接政府项目预算评审编制（需要到预算评审中心评审的项目）工作。

14、在合同签订期间，甲方因临时性或上级安排的紧急性重大特殊项目，乙方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15、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研讨和交流活动，积极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6、乙方对参与复核的项目质量长期负责，与评审公司同等责任，不因合作期结束而责任解除。后续对甲方因上级质量抽查、审计、巡察巡视等需要提供资料和人员配合的，

乙方不得因人员解聘、公司变更等原因推脱；若出现不配合情况，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17、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的项目评审，评审费用应低于一标段付费标准结算。

18、乙方中途退场，需要做好脱密管理，同时做出退场承诺。

四、本项目计费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统一付费标准，响应单位对于以下付款标准的 50%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但本标段最终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柒拾陆万元整。

二标段计费标准一览表

服务内容	划分标准	收费比率
固始县财政评审项目 二次复核	5000万（含）元以下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6%计取
	5000万元以上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5%计取
	1.5个亿（含）以上	基本收费 0.8%，审减（增）额 1.0%计取
备注： 1、项目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造价金额，审减（增）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复审后认可的审减（增）金额。 2、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可按 2000 元收取。 3、因特殊原因终止评审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计算。 4、单项评审项目付费上限为 1 亿元（含）以下的付费上限 50 万元, 1--10 亿元的付费上限 60 万元, 10 亿（含）以上的付费上限 80 万元。		

五.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 年，2024 年__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合同到期后，自行解除。

六、合同价款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上限参考依据，实际签订合同依照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为准。

2、乙方若未按时完成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相应扣减项目服务费。具体扣减比例按考核办法执行。

3、无论采取什么结算方式，合同价款中均包含了交通费、食宿费、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通过适当途径补偿乙方的损失。

(1) 因未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相应增加有效工作时限。

(2) 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委托项目已完成初审被终止，甲方应按照付费标准给予2000元补偿。委托项目已完成反馈，送审单位无异议，按60%标准结算。

2、乙方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可采取扣减服务费、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可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等措施，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合同终止为由推脱原已履行的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 发生违反《合同》规定的有关情形。

(2) 未按甲方审核意见修改和完善审核结论。

(3) 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工作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单位资质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人员专业水平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考核不合格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完成的评审业务及合同义务。

十.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固始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第二卷

第五章 征集项目内容及要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对要求作出明确响应，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固始县财政性投资评审项目咨询服务。

2、征集数量：一标段预算评审咨询机构 15 家，二标段评审复核咨询机构 1 家。

二、要求

1、入围单位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响应人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进行评审或审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3、入围咨询机构要有随时接受征集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或审计结果报告。

4、征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造价咨询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局评审中心现场集中办公。

5、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不将多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12、完全同意服务模板内容。

三、付款标准

一标段：

本次采购采用统一付费标准，响应单位对以下价格不可上浮或下浮。以下付款标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服务采购项目建安工程费付费标准

服务内容	划分标准	收费比率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5000万（含）元以下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6% 计取
	5000 万元以上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5% 计取
	1.5 个亿（含）以上	基本收费 0.8‰，审减（增）额 1.0% 计取
<p>备注：</p> <p>1、项目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造价金额，审减（增）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复审后认可的审减（增）金额。</p> <p>2、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可按 2000 元收取。</p> <p>3、因特殊原因终止评审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计算。</p> <p>4、单项评审项目付费上限为 1 亿元（含）以下的付费上限 50 万元，1--10 亿元的付费上限 60 万元，10 亿（含）以上的付费上限 80 万元。</p>		

二标段：

本次采购采用统一付费标准，响应单位对于以下付款标准的 50% 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但本标段最终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柒拾陆万元整。

固始县财政评审项目二次复核付费标准

服务内容	划分标准	收费比率
固始县财政评审项目	5000 万（含）元以下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6% 计取

二次复核	5000 万元以上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5%计取
	1.5 个亿（含）以上	基本收费 0.8%，审减（增）额 1.0%计取
<p>备注：</p> <p>1、项目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造价金额，审减（增）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复审后认可的审减（增）金额。</p> <p>2、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可按 2000 元收取。</p> <p>3、因特殊原因终止评审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计算。</p> <p>4、单项评审项目付费上限为 1 亿元（含）以下的付费上限 50 万元,1--10 亿元的付费上限 60 万元,10 亿（含）以上的付费上限 80 万元。</p>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取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的成交供应商。

五、其他要求

1、依据固政办【2023】38 号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始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第 52 条：同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发生 2 次以上因缺漏项、明显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变更的或预算审核误差率在± 20%以上，由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工程造价或预算评审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3 年内禁止其进入固始县建设市场，同时调减负有管理责任部门的财政预算工作经费。

2、自 2021 年 07 月 01 以来因工程造价咨询被信阳市住建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本次禁止参与本征集活动。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六项承诺，缺一项视为废标（安全承诺、人员到场承诺、保密承诺、廉洁自律承诺、回避承诺、服务标准的承诺）。

4、本项目不再接受 2022 年-2024 年度从固始县预算评审中心自动退场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八、合理化建议
- 九、项目技术方案
- 十、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 十一、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等承诺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框架协议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参加投标。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一标段适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计划进驻日期	按征集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其他承诺及说明事项	

注：上传响应文件时，由于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中有投标报价一栏，且无法自行删除，故各位请在报价栏中填写“0”即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二标段适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元）	小写： <u>760000.00</u> 元 大写： <u>柒拾陆万元整</u>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计划进驻日期	按征集人要求
其他承诺及说明事项	

注：上传响应文件时，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栏填写“760000.00”元即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响应报价明细表

(一标段适用)

服务内容	划分标准	收费比率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5000万(含)元以下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6%计取
	5000万元以上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5%计取
	1.5个亿(含)以上	基本收费 0.8%，审减(增)额 1.0%计取
<p>备注：</p> <p>1、项目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造价金额，审减(增)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复审后认可的审减(增)金额。</p> <p>2、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可按 2000 元收取。</p> <p>3、因特殊原因终止评审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计算。</p> <p>4、单项评审项目付费上限为 1 亿元(含)以下的付费上限 50 万元, 1--10 亿元的付费上限 60 万元, 10 亿(含)以上的付费上限 80 万元。</p>		

本次采购采用统一付费标准，响应单位对以上价格不可上浮或下浮。以上付款标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响应报价明细表

(二标段适用)

服务内容	划分标准	收费比率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5000万(含)元以下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6%计取
	5000万元以上	基本收费 1.0%，审减(增)额 1.5%计取
	1.5个亿(含)以上	基本收费 0.8%，审减(增)额 1.0%计取
<p>备注：</p> <p>1、项目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造价金额，审减(增)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复审后认可的审减(增)金额。</p> <p>2、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可按 2000 元收取。</p> <p>3、因特殊原因终止评审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计算。</p> <p>4、单项评审项目付费上限为 1 亿元(含)以下的付费上限 50 万元, 1--10 亿元的付费上限 60 万元, 10 亿(含)以上的付费上限 80 万元。</p>		

本次采购采用统一付费标准，响应单位对于以上付款标准的 50%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但本标段最终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柒拾陆万元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单位性质： _____ ；

地 址： _____ ；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承诺函

致：（征集人）：

很荣幸参与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4、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征集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承诺等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标段适用)

(一) 项目拟配备坐班人员组成表 (2 人)

姓名	职务	年限	资质证明				是否具备 财政或审 计评审经 验(填写是 或否)
			资质证书名 称及编号	级别	专业	职称	

备注：后附驻场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可依据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对于拟派驻场人员的要求提供)。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二标段适用)

(一) 项目拟配备坐班人员组成表 (3 人)

姓名	职务	年限	资质证明				是否具备 财政或审 计评审经 验 (填写是 或否)
			资质证书名 称及编号	级别	专业	职称	

备注：后附驻场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可依据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对于拟派驻场人员的要求提供)。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一标段提供，二标段不提供)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执业年限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证件。

八、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九、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一、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等承诺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征集活动中若入围（成交），我们保证在入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安全承诺

致____（征集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征集活动中若入围（成交），我们承诺：

- 1、遵守工作地点的安全规定，执行驻场工作相关的安全政策和程序。
- 2、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指导，确保驻场工作人员理解和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 3、确保工作场所的设备、工具和材料的安全性，并及时进行维护和维修。
- 4、每天检查工作场所的安全状况，及时上报隐患，并积极参与安全改进和预防措施的推行。
- 5、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从事与驻场工作无关的违法、违规活动。
- 6、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和实操演练，不断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 7、积极参与驻场工作安全督查和考核，共同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
- 8、本公司对于派驻的人员的健康问题等，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及其全部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承诺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人员到场承诺

致 （征集人）：

为了确保固始县财政评审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性、客观性，我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我公司委托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一标段：2名，二标段：3名）驻场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调整）按时到固始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现场集中办公，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项目拟配备坐班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年限	资质证明				是否具备财政或审计评审经验（填写是或否）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级别	专业	职称	

（一标段需提供：2人，二标段需提供：3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保密承诺

致 （征集人）：

我们在进行财政评审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秘密的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国家有关财政信息的安全，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透明，并向工作涉及的各方负责，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密原则

- 1.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财政机关对外保密的情况及相关信息。
- 2.对评审机构所知悉的被评审财政情况、技术资料、商业机密等任何信息均属评审机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更不得用于个人牟利或向他人泄露。
- 3.对所有评审人员不得泄露被评审企业的财务报表等信息。
- 4.在评审工作期间发现有关财政信息有泄露风险的，应及时向评审机构报告，协助评审机构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保密措施

- 5.对评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宣传保密政策。
- 6.对评审人员进行安全审计，并定期检查评审工作的保密情况。
- 7.对评审资料进行加密管理。
- 8.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应按照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 9.人员或入围公司中途退场，需要做好脱密管理，同时做出退场承诺。

三、违约责任

9.违反承诺之一项或多项者，一经查实，将注销入围资格，并取消评审报酬，有可能面临相关法律责任。

10.在评审工作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属评审机构所有。

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切实保障国家财政信息的安全。同时，我们将秉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力求取得良好的评审效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廉洁自律承诺

致____（征集人）：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财政评审工作顺利开展，使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做到依法评审、廉洁评审、高效评审。特承诺如下：

一、责任范围

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和评审工作委托期间,对本单位及参与评审人员的廉洁自律状况负全部责任。

二、廉政自律承诺

1、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工作认真，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遵守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评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3、所有资料需经评审中心审核登记后，统一转发服务单位，服务到位人员不得私下接收图纸、变更、认价单等与评审有关的资料。

4、不私下接触项目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或潜在投标人，不得接受以上单位或个人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宴请及旅游。

5、服务单位必须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完善自审能力，对评审质量负责，复核结果要由复核人签字，要有据可查。

6、严格执行国家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对委托的评审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或涉及近亲属关系，可能对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说明情况，申请回避；并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论保守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信息。

发生违反廉政建设责任问题时，除终止框架协议、收回委托任务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回避承诺

致____（征集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中若获入围（成交），我们承诺：

1、本公司及选派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固始县范围内不再从事各单位需要报送财政评审的项目预算编制工作，若有违反，自动解除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不承接与本公司或驻场人员有相关利害关系的评审或复核。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服务标准的承诺

致____（征集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中若获入围（成交），我们承诺：

本公司在响应文件中编制的相关服务方案：

1）如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标准高于固始县财政评审中心标准 and 要求的，则按照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执行；

2）如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标准低于固始县财政评审中心标准 and 要求的，则应按照固始县财政评审中心的标准 and 要求执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一周及以上的承诺

（一标段提供，二标段不提供，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焯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